

证券代码:002592

证券简称: 八菱科技

公告编号:2019-019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43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19年1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、工作量较大，公司难以在2019年1月4日前完成相关工作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延期至2019年1月11日前回复《关注函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由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、补充和完善，公司尚不能在2019年1月11日前完成相关工作，故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1月16日前回复《关注函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由于《关注函》部分事项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，律师尚需对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，公司尚不能在2019年1月16日前完成《关注函》回复及披露工作，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，争取在2019年1月25日前完成《关注函》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

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17日